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9〕66号

关于印发《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业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业证书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19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业证书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院学生学业证书的管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和学历证书严肃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业证书分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

第二条 凡具有本院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经审核符合学院所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本院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在其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达到学院关于双学位授予有关要求的，学院为其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达到校际联合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要求的，由学院（本科生招生

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在其学位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凡具有正式学籍,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理论课、实践环节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教学环节),其中一门(含一门)以上课程不及格;

(二)凡具有正式学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德、智、体、美、劳未达到毕业规定要求;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结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可按学院规定时间和要求回校参加重修或重考,, 考试合格后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予以收回,符合授位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学籍管理部门将变更信息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中进行处理。

第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可以向学院申请肄业证书。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八条 学院将严格执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制作学历证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注册，并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条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可向学院提出出具毕业证明书。学院依据其学籍档案和发证记录及其它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后，可以为其办理相应的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一）毕业证明书申请学生，应向学院学籍管理部门递交书面申请，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关证照。

（二）学籍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学院学籍管理系统中信息进行严格核查，经核实无误的，予以办理毕业证明书。

第十条 毕业证书发放名册、遗留在校的毕业证书和其他与学历证书有关资料在每年9月毕业生派遣工作结束后，造册登记移交学院档案室，归入档案永久保存，以备查验。

第十一条 毕业学生、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登陆“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www.chsi.com.cn）对毕业证书基本信息进行查询。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院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